

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4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大兴安岭地直机关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专业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区工作 5 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.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原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，身份不变对口安置；对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，可按照本人意愿，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就读，报考普通高中的，依据入学地中考成绩和志愿录取。依据《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它条件下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

缴存 6 个月后，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账户缴存余额限制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2730506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漠河市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市工作 5 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2888161

（二）塔河县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县工作 5 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1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

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按照《塔河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.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对有编制人员，本着人员身份不变、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；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3609178

（三）呼玛县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，协议在我县工作 5 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二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

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3500303

（四）松岭区

1.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5万元。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，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为每月7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，最长不超过3年；在松岭结婚购房的给予安家补贴1万元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3321069

（五）新林区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1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按照《新林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，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.配偶及随迁家属就业安置。坚持双向选择为主、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，对于有编制人员，本着人员身份不变、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；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3181361

（六）呼中区

1.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5万元。并自工作之日起，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，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为每月7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联系方式：0457-3438517

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